

(GF—2017—0201)

卫辉市孙杏村镇人民政府卫辉市孙杏村镇
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卫辉市孙杏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卫辉市孙杏村镇人民政府卫辉市孙杏村镇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卫辉市孙杏村镇人民政府卫辉市孙杏村镇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卫辉市孙杏村镇汲城二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卫发改（2025）153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新建20cm厚C30混凝土路面22298m²，新建20cm厚C25混凝土体育活动场地1000m²，D400HDPE双壁波纹管2000m，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收口式）66座。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1日。
3. 总工期：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逾期竣工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0.5%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5. 工期顺延必须书面签证，48小时内提出，7日内确认，否则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万元整 (¥ 38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肆佰玖拾捌元陆角捌分 (¥ 122498.6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注：（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计取，专款专用，不得下调。

（2）预付款：合同金额 30% 需要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进度款分批抵扣。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80%的工程款。项目工程审计完成90日内，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为审定金额的3%，保函保证期为一年)，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注：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按照当地人社局要求，开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署《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按月为支付周期，每月30日为工资发放日。

5. 变更签证：无发包人书面签证不得结算，超预算需重新报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终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

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项目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可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群众参与务工人数150人，预计发放总劳务报酬共计181.71万元。

施工过程中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要机械的原则、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要对招用农民工的劳务报酬标准做出明确的规定，严格按照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的要求落实务报酬。工程竣工验收时，要将是否按合同规定招用当地农民工、是否按标准、按时支代农民工工资，列入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5. 当地劳动力、务工人群，首先应以孙杏村镇汲城二村优先，其次再考虑本乡镇其他村，最后是其他乡镇。务工组织方式通过“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公益岗位”的综合赈济模式组织项目建设。

6. 项目开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结合项目用工需求，利用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组织务工群众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形成培训台账，确保参与务工群众掌握相关施工技能。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卫辉市孙杏村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

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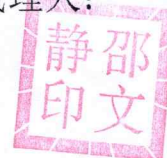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4MA46QN1R1J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

闫楼乡工业园区7-27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5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93873374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卫辉市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394101040025728

